## 臺北市水肥投入站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 第三條、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總說明

- 一、臺北市水肥投入管理辦法經本府於九〇年十月十九日以府 法三字第九〇一六一三一五〇〇號令訂定發布,嗣於九十三 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名稱為「臺北市水肥投入站管理辦 法」,增訂高濃度污水、投入站可容納投入水質標準等規定。 經實施近十年,為因應實際業務運作推展,檢討法規合宜 性,於一〇二年七月十六日修正名稱為「臺北市水肥投入站 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」,修正後全文共十 三條,施行迄今。
- 二、自一①四年三月起,本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與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(以下簡稱衛工處),研討生廚餘分離 汁液與污水共同處理可有效解決本市環保問題,協商合作計 畫由衛工處水肥投入站處理焚化廠產生之生廚餘分離汁 液,基此合作業務需要,檢討本辦法相關條文,俾利未來相 關業務推動,乃推動本次修法。
- 三、本辦法共十三條,本次修正三條,修正重點說明如下:
  - (一)修正第三條第三款高濃度污水定義,刪除廢酒液或飲料類限於「過期」之規定,新增本府環境保護局處理生廚餘產生之分離汁液。
  - (二)修正第五條第二項,增訂本府所屬各機關(構)經衛工 處核准者免徵使用費。
  - (三)增訂第八條第二項,環保局投入生廚餘分離汁液,得免 附第一項部分應備文件。
- 四、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五三三 〇〇九九九〇〇號令發布在案。